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8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0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365,507.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12月2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2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5)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45,223.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9,044.7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另,根据《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的节假日,期间本基金还将暂停赎回业务。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业务;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录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805.1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805.1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5.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498.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78%。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805.1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5.2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0.4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19.5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 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656.83万元,负债总额23,051.31万元,净资产3,605.52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3,598.41万元,净利润-31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49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8,69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4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5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恒顺维")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黄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59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61%;

3、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黄永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84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148%;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63%;

3、公司董事王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689%;

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各自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各自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永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79,966	6.0591%	IPO前取得:5,089,632股 其他方式取得:2,290,334股
李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8,024	1.7061%	IPO前取得:1,433,12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4,904股
王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5,861	0.2757%	IPO前取得:231,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23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川	75,000	0.0893%	2023/12/27 - 2023/12/28	52.23-61.37	不适用

注1:"减持比例"按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股本总数84,000,00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永刚	不超过:1,844,991股	不超过:1.5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4,991股	2025/1/13 - 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李文军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4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5/1/13 - 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川	不超过:83,965股	不超过:0.06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96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965股	2025/1/13 - 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文军、王川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a)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d)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文军、王川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a)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d)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原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公司165,863,3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4%)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上述股份已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4年12月17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计涉及股份数为165,863,314股(占公司总股本11.64%)(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5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32%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状态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